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及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的擬議修訂 — 新增批註

目 的

本文件載列《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¹（規則）附表 2 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考試規則）的增補建議，並請委員提出意見和通過建議。

背 景

2. 根據工作守則內最低安全配員標準的要求，在石油運輸船及液化氣體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船員應分別持有相關石油運輸船／氣體運輸船培訓證書。現時，有關人士在石油運輸船／氣體運輸船上工作需帶備相關的培訓證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書以供查閱。另外，為達致減碳的目標，和降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以減少空氣污染，將來本地船隻的機器及或推進系統將越來越多使用替代燃料²，這些使用替代燃料的本地船舶都需要操作人接受合適的培訓。

3. 自 2007 年《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實施後所簽發的合格證明書，其批註須是按處長訂立在規則附表 2 內的項目。

建議增補

4. 為保障海上安全及改善服務，海事處會在考試規則內訂立簽發有關批註所須符合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已完成認可的培訓或持有處長承認的培訓合格證書，可向海事處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批註。

5. 海事處現建議在現行的規則附表 2 內增補對船長、輪機操作員和遊樂船隻操作人的批註項目（見附件一），及在考試規則內增補有關簽發這些批註的要求（見附件二）。

¹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cocrules_c.pdf

² 按美國船級社推出的“替代燃料預準備”方案，考慮的主要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氫氣（H₂）、氨（NH₃）、甲醇（CH₃OH）、乙醇（C₂H₅OH）、生物燃料和其他氣體或低閃點燃料。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就此文件提出意見，並對海事處的建議予以通過。

海事處

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2024年7月

對《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建議增補的項目		
<p>在第1部第2條，加入新的釋義</p> <p>“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氨氣，甲醇，乙烷，生物燃料和其他氣體或低閃點燃料。</p> <p>“化學品運輸船”(chemical carrier) 指為了運輸《國際散化規則》第17章列出的任何散裝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p> <p>“氣體運輸船”(gas carrier) 指為散裝運載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9章所列的液化氣體或其他物質而建造或改裝並實際用於該用途的貨船；</p> <p>“石油運輸船”(oil carrier) 指油輪或非自航駁船，為運載散裝易燃性質液體貨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p>		
對《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2 建議增補的項目		
項目	本地合格證明書	增補的批註
1.	船長一級證明書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石油運輸船。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2.	船長二級證明書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高級）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石油運輸船。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3.	船長三級證明書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化學品運輸船。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4.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高級）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化學品運輸船。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輪機操作員二級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高級）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化學品運輸船。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5.	證明書 輪機操作員三級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氣體運輸船。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6.	證明書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高級）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氣體運輸船。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7.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8.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高級）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9.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遊樂船隻。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10.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本批註持有人已符合培訓（高級）要求可按此合格證明書的規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遊樂船隻。此批註有效期至 XX.XX.XXXX。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修訂擬議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在第 1 章第 1.3 段，加入新的釋義

“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氨氣，甲醇，乙烷，生物燃料和其他氣體或低閃點燃料。

“化學品運輸船”(chemical carrier) 指為了運輸《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列出的任何散裝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氣體運輸船”(gas carrier) 指為散裝運載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第 19 章所列的液化氣體或其他物質而建造或改裝並實際用於該用途的貨船；

“石油運輸船”(oil carrier) 指油輪或非自航駁船，為運載散裝易燃性質液體貨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在第 2 章第 2.12 段後，加入新的 2.13 段、2.14 段和 2.15 段：

2.13 石油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批註

- 2.13.1 在石油運輸船上承擔特定的與貨物或貨物設備有關的職責和責任的船員，須持有石油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批註。
- 2.13.2 直接負責石油運輸船上貨物裝卸、運輸中貨物照管、貨物作業、洗艙或其他與貨物相關的操作的任何船員，須持有石油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批註。
- 2.13.3 就石油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石油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課程；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油輪及化學品船貨物操作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2.13.4 就石油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

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石油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課程，並且具有不少於一個月經認可的石油運輸船在船培訓，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裝貨和三次卸貨操作；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油輪貨物操作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2.14 化學品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批註

2.14.1 在化學品運輸船上承擔特定的與貨物或貨物設備有關的職責和責任的船員，須持有化學品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批註。

2.14.2 直接負責化學品運輸船上貨物裝卸、運輸中貨物照管、貨物作業、洗艙或其他與貨物相關的操作的任何船員，須持有化學品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批註。

2.14.3 就化學品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化學品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課程；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油輪及化學品船貨物操作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2.14.4 就化學品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化學品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課程，並且具有不少於一個月經認可的化學品運輸船在船培訓，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裝貨和三次卸貨操作；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化學品船貨物操作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2.15 氣體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批註

2.15.1 在液化氣體運輸船上承擔特定的與貨物或貨物設備有關的職責和責任的船員，須持有液化氣體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批註。

2.15.2 直接負責液化氣體運輸船上貨物裝卸、運輸中貨物照管、貨物作業、洗艙或其他與貨物相關的操作的任何船員，須持有液化氣體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批註。

2.15.3 就氣體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氣體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基本）課程；

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2.15.4 就氣體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氣體運輸船貨物作業培訓（高級）課程，並且具有不少於一個月經認可的液化氣體運輸船在船培訓，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裝貨和三次卸貨操作；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液化氣體船貨物作業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2.16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批註

- 2.16.1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上負責與照管、使用或緊急情況下處置燃料相關的指定的安全職責的船員，須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基本）批註。
- 2.16.2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上所有對替代燃料的照管、使用負有直接責任的船員，須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高級）批註。
- 2.16.3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基本）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基本）課程；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船隻的培訓（基本）合格證書。
- 2.16.4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高級）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高級）課程，並且具有不少於一個月經認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在船培訓，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船上加裝燃料操作；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在第 1 章第 1.3 段，加入新的釋義

“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氨氣，甲醇，乙烷，生物燃料和其他氣體或低閃點燃料。

在第 2 章第 2.3 段後，加入新的 2.4 段：

2.4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批註

- 2.4.1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上負責與照管、使用或緊急情況下處置燃料相關的指定的安全職責的船員，須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基本）批註。
- 2.4.2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上所有對替代燃料的照管、使用負有直接責任的船員，須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高級）批註。
- 2.4.3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基本）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基本）課程；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船隻的培訓（基本）合格證書。
- 2.4.4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高級）批註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已成功完成處長認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培訓（高級）課程，並且具有不少於一個月經認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在船培訓，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船上加裝燃料操作；或持有處長承認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隻高級培訓合格證書。